

目 录

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民惠企一揽子政策

1、服务企业政策	1
2、鼓励创新创业政策	2
3、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4
4、就业服务	6
5、全民参保	6

人社政策问答

1、社会保障工作	9
2、调解仲裁工作	14
3、人事人才工作	19

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民惠企一揽子政策

一、服务企业政策

(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二)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的社保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补贴标准为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部分。

(三)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为进一步减轻企

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社部发〔2023〕19号、豫人社办〔2023〕38号文件精神，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鼓励创新创业政策

（一）创业培训：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在校学生，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创业技能；创业培训的项目包括创业意识培训、创业实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二）创业担保贷款申报额度及贴息政策：

1.个人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居民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年龄在18岁到60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可申请最高额度20万元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累计使用次数不超过3次。

2.合伙经营或组织就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由经济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任法定代表人年限应不少于1年。合伙创业需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就业用工人数不超过10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150万元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累计使用次数不超过3次。

3.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可查询到）。提交申请时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贷款，可以享受部分贴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三）开业补贴：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工

商登记注册地和经营地在卫辉境内,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一)就业技能培训: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类人员);国家法定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脱贫劳动者16-60周岁),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给予补贴;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每人补贴700元;农村脱贫劳动力和监测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可以享受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

(二)职业介绍补贴:经人社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五类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介绍1个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三)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

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四)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五)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六)公益性岗位安置: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安置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以安置乡村就业困难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主要安置16周岁以上，

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和监测对象。

四、就业服务

(一) 企业可以通过“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全省发布用工信息，引进人才。企业可以加入“卫辉市企业招才引智群”，在群里发送用工信息，由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整理并通过微信公众号面向全市推送发布。

(二) 建立“高校毕业生人才库”，用好实名制就业帮扶机制，摸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提供就业创业精准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做好见习指导协调工作，认定见习单位、募集岗位。

(三) 常态化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行动”等就业服务线上招聘会，每月不低于2场。

五、全民参保

(一) **单位参保**：参加社会保险既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也是企业应尽到的社会责任。《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

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未办理参保登记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年满 16 周岁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含在校学生），其中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限户籍，可以按照自愿参保的原则，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可以在全省统一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范围内，自主选择申报。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

（三）城乡居民参保：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具有当地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登记手续由

本人提供以下材料到其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城乡居保申请：（1）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特殊参保群体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人社政策问答

社会保障工作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比例分别为 16%和 8%。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记入个人帐户。

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多少？

参保单位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企业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缴费基数项目的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根据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全省全口径平

均工资 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适当的缴费工资基数。

三、暂时没合适单位，怎么参加养老保险？

暂时没合适单位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以居民身份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原来在单位参保，现为灵活就业，之前缴纳的养老保险怎么算？

参保人原来有单位，后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前后的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累计计算。

五、哪些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1) 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 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六、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和计发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从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时间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七、什么是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主体是什么？

工伤保险是对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及其近亲属提供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并由国家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八、满足什么条件可以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

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哪些缴费档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目前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和 5000 元，共 15 个缴费档次。缴费档次实行个人自行选择，鼓励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可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档次缴费。

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哪几部分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样，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生。其中，基础养老金由政府直接支付，由各省、市确定最低标准，各县（市、区）还会加发一部分。个人账户的钱包含参保人自己交的钱、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等，除以 139，就是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支付的，目前我省最低标准是每人每月 108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就是用个人账户里全部储存的钱除以 139。139 是 60 周岁领取待遇对应的计发月数，并不是只发 139 个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乡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上调 10 元，这是继去年 7 月 1 日上调 5 元后的第二次提升。调整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23 元（卫辉市补贴 2 元实际为每人每月 125 元），丧葬补助金标准也由 1356 元提高至 1476 元。

缴费期间的人员和已经领取待遇的人员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标准：12 个月市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调解仲裁工作

一、劳动人事争议的受案范围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规定，下列争议属于劳动人事争议：

(1)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2) 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3) 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4) 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5) 军

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6) 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二、申请仲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办理窗口在哪里？网上办理渠道是什么？咨询电话是什么？

(1)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2) 申请人是劳动者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用人单位登记注册信息一份。

(3) 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一份。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办理窗口：卫辉市友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基层就业和服务中心 208、209 室。

网上办理渠道：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

台

咨询电话：0373-4473059

三、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如何申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1）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3）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四、当事人应向哪些地方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从立案到裁决需要多长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六. 劳动者不服仲裁裁决，应该寻求什么救济途径？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七、劳动人事争议有没有时效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

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八、当事人缺席仲裁庭庭审是否影响案件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九、对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书，应该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人事人才工作

一、档案转入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一）卫辉市有工作单位或卫辉市户口人员：卫辉市有工作单位的人员提供与卫辉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卫辉市户口的人员提供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本。

（二）卫辉自主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本人是法人或合伙人）

二、高校毕业生如何在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存档？

（一）应提交材料：（1）卫辉市户口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2）在本地就业、创业的流动人员另需提供与卫辉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

（二）办理流程：现场办理。携带相关材料到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大厅（卫辉市新华书店对面）服务

窗口办理，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商调函，办事人员持商调函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三、国外留学人员存档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卫辉市户口的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卫辉市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卫辉市自主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本人是法人或合伙人）；密封完整的高中档案；《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毕业证复印件（验原件）、成绩单复印件（验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原件（须有资质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并加盖翻译业务专用章，个人翻译无效）。

四、办理档案转出需要什么材料及流程？

应提交的材料：

（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调档函；

2、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调档函；

3、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入学录取通知书）；

4、武装部门出具的调档函（或入伍通知书）。

(二) 存档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委托他人代办的, 需提供本人和代办人双方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及委托书。

(三) 人事代理立户单位存档人员转出档案的, 需立户单位出具同意档案转出证明。

(四) 党员组织关系在我中心的, 需先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五、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可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哪些证明?

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档案,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的证明有: 存档证明、存档区间证明(已转出人员申请)、无公职记录证明、现实表现证明(用于各类政审)、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党员材料存放证明、无被开除公职记录证明等七类。

六、如何查询自己档案是否在人才交流中心?

登陆“新乡人事人才网”(<http://www.xxsrc.cn>) 进入“档案业务网上经办”, 或扫下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咨询电话：0373-4491300

七、高校毕业生离校后，自己档案怎么办？

学生档案应由毕业学校通过机要交通或 EMS 特快专递邮寄至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不接收学生自带的档案。

高校毕业生报到地址填写“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邮寄地址：新乡市人民路1号行政综合办公楼513室；联系人：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0373-3032027，档案由学校邮寄至新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卫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到新乡办理手续后，集中将卫辉籍学生档案转入卫辉。



卫辉市人才交中心订阅号